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一號樓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黎青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綺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有權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股份或權利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承授人購買股份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根據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用情況下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須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計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數目，惟上述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計10%。」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